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麗娟
債　權　人　江佩璇
債　權　人　符玉珍
債　權　人　陳榮聖
債　權　人　許慧怡
債　權　人　黃宣瑄
債　權　人　劉嘉琳
債　權　人　黃雅楓
債　權　人　謝永紅
債　權　人　蔡帖
債　權　人　許榮真
債　權　人　陳香
前列十二共同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耀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　㈠確認請求標的(十二)債務人給付債權人陳香金額228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切結書0000000元不符)，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夏進通